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3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洛阳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5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单方面增资的议案》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沈阳兴华”）单方面增资2.35亿元，用于沈阳兴华归还利率较高的短期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该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单方面增资的公告》。

本次单方面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尚待沈阳兴华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并确认了郭泽义、王朝阳、韩炜、刘年财、赵合军、石银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杰、干凤琪、康锐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会成员，并确认了周放生、荣忠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杰、干凤琪、康锐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李平先生、于健华先生、华丽萍女士、王玉杰女士、干凤琪先生、康锐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向诸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监事会构成的条款进行修改。

原内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后，发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泽义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9月至2003年1月历任158厂生产科计划员、产品制造处处长助理、生产处处长、企划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厂长；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今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泽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郭泽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87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朝阳先生　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在中航工业光电所工作，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体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设师、研究室主任、副部长、研究员、总体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规划经营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经营部部长。

王朝阳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管理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除此之外，王朝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朝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炜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在航空工业部第631研究所工作，先后任技术人员、项目主管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所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副所长、副所长兼工会主席。现任中航工业第631研究所副所长。

韩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授权管理的631研究所任职。除此之外，韩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韩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年财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航空信托投资公司经理部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刘年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除此之外，刘年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刘年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合军先生　中国国籍，195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0年至1989年历任驻马店地区秀山水泥厂技术员、设备科科长、设备技术副厂长；1989至1991任驻马店地区工业局综合科科长；1991年至1997年历任河南省豫南水泥厂历任厂长助理、副厂长、二期扩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人；1997年至1999年任驻马店地区秀山水泥厂党委书记、厂长兼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99年至2009年历任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主任、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合军先生在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赵合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赵合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银江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8年至2011年6月，在洛阳市财政局技改资金管理处工作；2011年7月至今，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石银江先生在公司股东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石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石银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放生先生　中国国籍，194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1年至1997年，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至2001年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至2003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9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外部监事、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放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周放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荣忠启先生　中国国籍，194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70年至1992年在国营凤华机器厂工作，历任105车间技术员、宣传科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1992年至1995年，任航天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处长；1995年至1998年，任航天工业总公司经营发展局副局长；1998年至2005年，任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体改司巡视员兼副司长；2006年至2009年，任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荣忠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荣忠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3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单方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126.53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其49%的股权。

为支持沈阳兴华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公司拟利用2.35亿元自有资金对沈阳兴华实施单方面增资，用于沈阳兴华归还利率较高的短期借款。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中航光电单方面增资沈阳兴华也尚待沈阳兴华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6126.53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电器、电连接器、微特电机、自动保护开关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售后服务；金属热处理；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服务。

经具备证券和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沈阳兴华的资产总额为101,432.01万元，负债总额为70,199.10万元，净资产为31,232.91万元。2012年度实现收入46,183.05万元，净利润204.46万元。

截止2013年3月31日，沈阳兴华的资产总额为101,202.82万元，负债总额为69,537.37万元，净资产为31,665.45万元。2013年一季度实现收入10,476.31万元，净利润365.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增资的具体事项

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沈阳兴华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为31,340万元，实收资本为6126.53万元，每1元实收资本净资产价值为5.12元。

公司本次增资23,500万元，按照每5.12元折合1元注册资本计算，共折合4,593.92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的注册资本由6,126.53万元变更为10,720.45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4.53	51	7,718.45	7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002	49	3,002	28
合计	6,126.53	100	10,720.45	100

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最终增资折股价格根据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做相应调整。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沈阳兴华财务负担重，截止2012年年底，其短期借款23500万元，每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1762.5万元。过高的财务费用已严重影响了沈阳兴华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沈阳兴华单方面增资用于归还利率较高的短期借款，大幅减少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有效改善沈阳兴华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沈阳兴华的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对沈阳兴华增资，提高股权持有比例，强化公司对沈阳兴华的管控力度，为进一步理顺沈阳兴华管理体制，规范沈阳兴华治理结构，推动其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条件。

公司将以本次增资为契机，全面推进沈阳兴华在战略、业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和文化等方面与洛阳总部的深度融合，对主要运营系统进行统筹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整体协同效应，逐步实现沈阳兴华与公司总部的同步发展。双方的深度融合更利于实现技术和资源的互补，引领国内连接器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将监督本次对沈阳兴华增资款的使用情况，进一步强化对沈阳兴华的管控能力，及时掌握经营运行情况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另一方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即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单方面向沈阳兴华增资行为适用该共同投资的条款规定，属关联交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郭泽义、董事李平、刘年财、郝卫群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助于改善沈阳兴华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财务费用，有利于管理融合和公司未来整体效益的提高，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沈阳兴华单方面增资的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3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曹贺伟、张啸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曹贺伟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158厂子弟学校教师，158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一车间主任、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沈阳兴华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沈阳兴华董事。

曹贺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曹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1,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啸龙先生　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成本会计、综合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张啸龙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张啸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3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在洛阳龙门东山宾馆会议室三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其中：臧文佳委托王金谷表决，席明强委托曹贺伟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确认了陈远明、郝卫群、李鹏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郝卫群先生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金谷先生、王志松先生、臧文佳女士、张虎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向诸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监事会组成进行修改。

原内容为：“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八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五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修改为：“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陈远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　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4年至2000年在014中心8号办、808分厂工作，曾任808分厂、副厂长、厂长、发射装置总装厂厂长；2000年至2008年先后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质保部书记兼副部长、发控所所长、副院长；2008年至2011年，历任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至2012年曾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分党组纪检组长、总法律顾问；2012年10月至今，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分党组纪检组长、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陈远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陈远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卫群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至1999年，在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3年，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郝卫群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部长，除此之外，郝卫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郝卫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鹏先生　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五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工作，现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五部业务经理。

李鹏先生在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截止信息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转债代码:129031　转债简称:巨轮转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巨轮转2”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赎回日：2013年6月6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8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1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3年6月14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3年6月18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3年6月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3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轮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巨轮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7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亿元（共3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2"），债券代码为129031，并于201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巨轮转2"于2012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巨轮股份"，代码002031）。

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5月1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合计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7元/股）的130%（7.111元/股），已触发《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轮转2"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巨轮转2"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巨轮转2"。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3%，即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 8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1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3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巨轮转2"。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5月23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巨轮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3年6月6日为"巨轮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轮转2"。自2013年6月6日起，"巨轮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巨轮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3年6月14日为"巨轮转2"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3年6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巨轮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巨轮转2"赎回款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轮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5月23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并在6月5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知"巨轮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　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5号路中段

电　话：0663-3271838

传　真：0663-3269266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巨轮转2"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轮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巨轮转2"自赎回日（即2013年6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3-0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13年5月16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及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披露的重大信息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号：2013-025）。

2、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号：2013-029）。

3、公司于201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康嘉房地产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号：2013-031）。

4、公司于2013年5月8日披露了《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3-032）。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截至目前，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无关于进行再融资相关事项的筹划。

（四）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3年第二季度尚未完结，公司目前尚未对201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预测。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928　证券简称: 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 2013-12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中钢吉炭；股票代码：000928）自2013年5月21日起开始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6月2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本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本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3年6月20日恢复交易，本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本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1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建投能源、代码：000600）自2013年5月20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6月19日前按照第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3年6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2 2 0380855.8	悬索桥缆索安装系统	杨建国 王 瑛